

##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12月22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征询股东意见，广泛搜寻适合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洪江游先生、洪丽萍女士、李幽泉先生、芮守红女士、陈思东先生、郑健钊先生、张继承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陈思东先生、郑健钊先生、张继承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郑健钊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思东先生、张继承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至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全部选举产生之日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积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为促进公司结构调整等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4日

附件：

##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洪江游先生，公司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1988年毕业于广东医药学院，药学本科，西药师，制药工程师，第五届、第六届海南省政协委员，农工党海南省委会第六届委员会常委、农工党海南省企业总支部主委、农工党十五届中央专委会（生物技术与药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医药商会名誉会长、国际潮团总会第二十一届主席、海南省潮商经济促进会会长、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儿童用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公司主要创始人，资深医药贸易、营销经理人。曾任深圳市医药生产供应总公司西药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兼任海南康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康大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宏程同兴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海南康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康大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康大宏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康大宏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三亚康大国际游艇航务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康宏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山爱护婴童健康科技研究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康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康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人兼执行董事兼经理、广州爱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海南联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爱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686,997 股，通过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鑫 202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32,500 股，通过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1,464,595 股；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妹妹洪志慧担任本公司董事，妹妹洪丽萍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妹夫李幽泉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洪江游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洪丽萍女士，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1993

年毕业于广东药学院药理学系，副主任药师、执业药师。曾任职于东鑫制药（珠海）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兼任海南康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宏程同兴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海南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恒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康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沈阳弘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西藏宏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康芝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云南九洲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昆明和万家妇产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三亚康大国际游艇航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6.38 万股，通过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63.48 万股；哥哥洪江游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姐姐洪志慧担任本公司董事；姐夫李幽泉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洪丽萍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李幽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1991 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曾任职于深圳市天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宏达投资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兼任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监事、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妻兄洪江游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妻妹洪丽萍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妻子洪志慧担任本公司董事。

李幽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芮守红女士**，中国国籍，女，汉族，广东汕头人，1967 年 12 月出生，1986 年 10 月参加工作，1997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广东省委党校大学学历，高级技师（一级技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经济师，2014.04—2015.06 广州凯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06—2018.06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派广州宽带主干网络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8.06—至今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部总经理助理。

芮守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思东**，195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广东药学院（现广东药科大学）党委常务委员、副院长（校领导），南方医科大学博士生导师。2016 年 5 月退休。陈思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郑健钊先生**，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澳门非永久居民，学历：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曾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广东致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郑健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张继承先生**，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生导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副教授、法学院院长助理、法律系主任，兼任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及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张继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